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社〔2022〕07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 及医疗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有效保障全区医保经办机构服务能力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新财社〔2022〕236 号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5 万元，专项用于医疗保险专项业务、医疗保险代办员补助和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等经费支出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。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收入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”

科目。

2.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3.按照《关于转发<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5〕53号）相关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分配表

2.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，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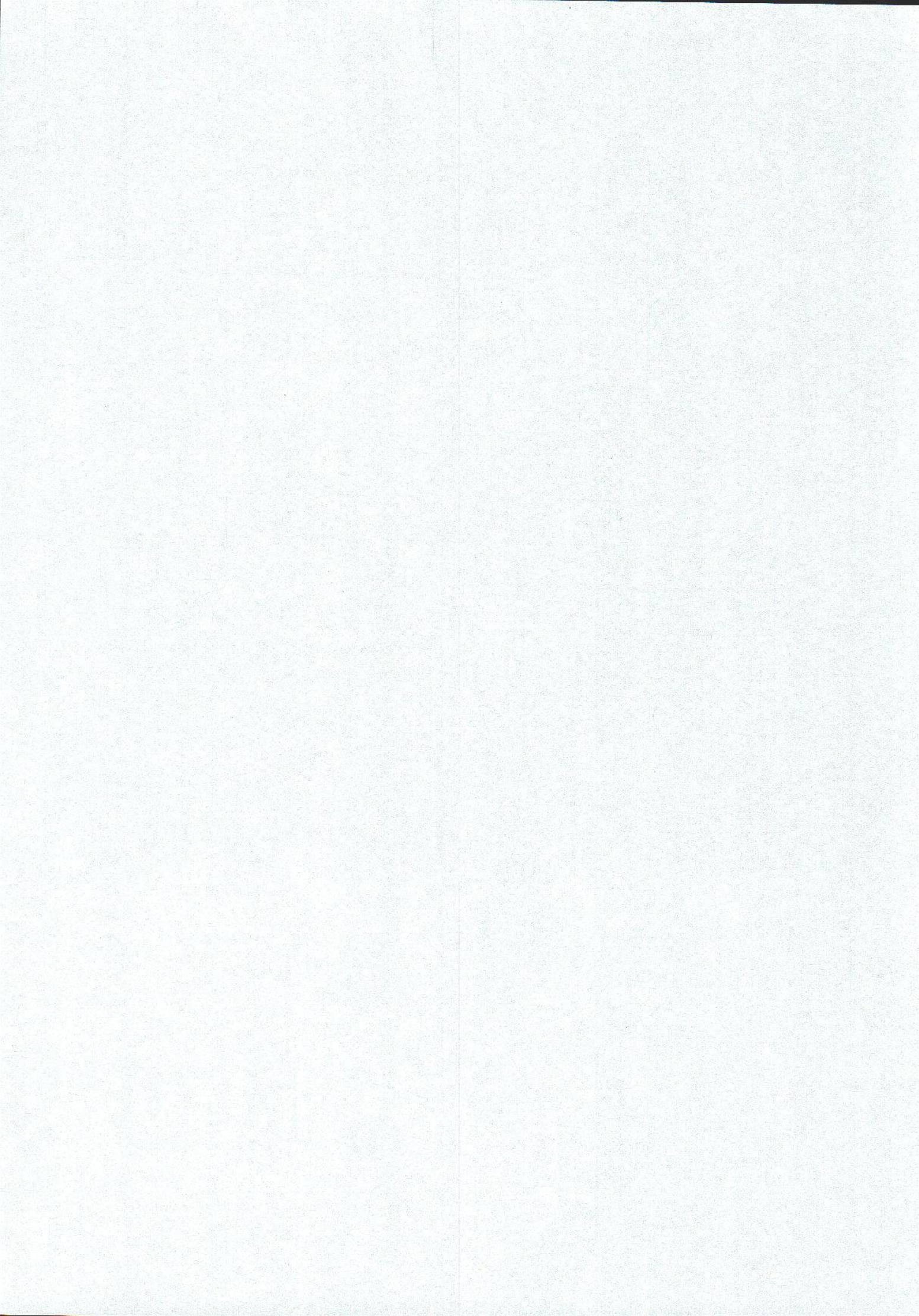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分配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地区医保事业发展中心	5.56
塔城市	4
额敏县	5
乌苏市	5
沙湾县	5
托里县	3
裕民县	2
和丰县	2
合计	31.56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预算单位	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		沙湾县
项目名称	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(万元):		5
	其中:财政拨款(万元)		5
	其他资金(万元)		
项目总体目标	1.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的数字化 2.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、保障参保人员权益、提升基金使用效率、规范协议管理工作 3.社会保险代办员工作以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为着力点,围绕提高民服务质量为重点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4.使国家社保惠民的知晓率有很大的提高,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	≥18万人
		生育保险参保人数	≥1.5万人
	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≥95%
	质量指标	2020年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2020年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成本指标	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	5
	时效指标	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	每季度结
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	每年度结
		医保政策知晓率	有所提升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缓解社会矛盾	全年持续
	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	≥80%

